

乐府办规〔2025〕4号

**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延长《乐山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
实施细则》有效期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乐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2020年11月27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乐山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乐府办发〔2020〕28号）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27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